

語常會 25 周年慶祝活動
「後起之秀 2021 社交媒體短片創作比賽」
指引及規則

一. 目的

「後起之秀 2021 社交媒體短片創作比賽」（下稱「比賽」）由語常會及教育局（下稱「主辦機構」）合辦。比賽旨在：

- ◇ 推廣創新語文學與教
- ◇ 為香港栽培年輕而具才華的未來領袖
- ◇ 培養自我表達及創意思維
- ◇ 建立平台以分享良好的實踐方法

二. 組別及資格

(a) 所有在本港就讀的幼稚園、小學和中學日校學生均可參加比賽。

組別	全日制學生	參賽形式
幼稚園	幼兒至高班學生	個人*
小學	小一至小六學生	個人及／或小組
中學	中一至中六學生	

*家長或監護人可協助就讀幼稚園的子女製作影片，並以配角身份出現其中。

(b) 中、小學學生可以個人及／或小組名義（每組最多三名成員，可為同校同級或不同級的同學。）參賽。每所學校的參加人數或小組數目不限，惟每名學生只可提交最多兩段參賽影片（即分別以個人及小組名義各提交一段不同题目的影片）。

三. 主題及建議題目

(a) 參賽學生或參賽小組（下統稱「參賽者」）須提交一段以語文學與教為主題的短片。影片中可使用英文及中文（廣東話／普通話）或只使用其中一種語言，惟參賽者在演譯主題時，應儘量避免經常中英夾雜或轉換不同語言，以保持影片內容清晰。

(b) 題目舉隅，僅供參考：

- ◇ 網絡紅人須具備的語文技巧
- ◇ KOL 趣味語文知識分享（如：讀音、詞彙、文法等）
- ◇ 語文學習心得／技巧
- ◇ 新常態下的語文學習
- ◇ 成功語文學習者的特質
- ◇ 實用的語文學習資源
- ◇ 我最喜愛的中文故事書／詩歌／作家
- ◇ 我夢想中的語文課堂／難忘的語文學習經驗
- ◇ 語文學習歷程中的一個重要人物

四. 影片長度及形式

(a) 影片長度須為二至三分鐘。

(b) 影片表達形式不限，參賽者可自由選擇不同的表達方式或媒介（如音樂、聲音、相片及動畫效果），以有效帶出重要訊息。

(c) 每段提交的影片須有一個特定主題和完整結構。故參賽者的計劃及準備至為重要。

五. 報名程序

(a) 各組報名安排：

組別	報名程序	提交表格
幼稚園	可由參賽者家長／監護人或 參賽者就讀學校 提交報名申請	由家長／監護人提交報名申請 只須提交報名表格
		由就讀學校提交報名申請 須提交學校資料表格及報名表格
小學	只可由參賽者就讀學校 提交報名申請	須提交學校資料表格及報名表格
中學		
注意事項 ◇ 每名中、小學組的參賽者，若同時以個人及小組名義報名參加比賽，亦只須提交一份報名表格。 ◇ 十八歲以下的參賽者須徵得家長同意參加比賽並填妥報名表格乙部。		

(b) 學校資料表格及報名表格見附件二及附件三，亦可在下列網址下載。

表格	下載網址
學校資料表格（附件二）	http://bit.ly/3rEOyeY
報名表格（附件三）	http://bit.ly/3rGCr0V

(c) 填妥的報名表格須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或以前透過電郵（電郵地址：eafs1@edb.gov.hk）或傳真（傳真號碼：3150 8018）遞交。恕不接受親身遞交或郵寄的表格。

(d) 成功報名後，負責老師／家長／監護人將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前透過電郵收到下列資料：

- ◇ 確認報名通知
- ◇ 影片上載連結
- ◇ 影片資料表格

若在上述日期後仍未收到以上資料，請致電 3527 0182 與曾紫瑩女士聯絡。

六. 遞交作品要求

(a) 所有提交的影片須為參賽者原創作品，及未曾在其他同類型比賽中發表。

(b) 參賽者如需使用受版權保護的材料，參賽者須得到版權持有人的同意並於影片中正確列明出處，以確保提交的影片並無侵犯知識產權。影片一旦入圍，參賽者須提交參考資料表及獲得版權持有人同意的相關文件予主辦機構。

(c) 所有提交的影片須符合下列規格：

- ◇ 解像度：1080p (1920 像素闊 x 1080 像素高)
- ◇ 格式：MP4 (H.264 格式)
- ◇ 畫面比例：16:9
- ◇ 影片檔案名稱須以下列方式儲存，以資識別。

參賽形式	檔案名稱
個人	學校名稱_學生姓名_班別(班號) 例：杏壇中學_陳玉明_S3A(12)
小組	學校名稱_小組編號_小組名稱（須與報名表格所填資料一致） 例：杏壇中學_第一隊_語文小精靈

(d) 影片連同填妥的表格須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或以前一併上載至相關網址，逾時提交將不受理。

七. 評審準則

評審團由語常會成員及教育局代表組成，將根據下列四個準則評審：

準則	比重
內容（重要訊息、相關主題、趣味、對主題理解及整體連貫性）	40%
表達效果（參賽者的語文準確度、流暢度、用詞及台風儀態）	20%
技術質量（音效、美學及視訊效果的整合）	20%
創意（結合創新的意念、設計及選材）	20%

八. 獎項及獎品

(a) 比賽結果將於 2021 年 6 月於語常會網站公布。優勝者的老師／家長／監護人將獲電郵通知得獎詳情及邀請出席頒獎典禮。

獎項	每組名額	獎品
冠軍	一名／隊	現金券一萬元及獎狀
亞軍		現金券八千元及獎狀
季軍		現金券五千元及獎狀
優異獎	五名／隊	現金券一千元及獎狀
最踴躍參與獎	提交參賽影片最多的學校 (一個)	獎座及書券五千元

(b) 所有得獎作品將於語常會網站展示。

九. 重要日程

日期	詳情
202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	截止報名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	截止提交影片
2021 年 6 月	語常會網站公布比賽結果

十. 條款及細則

參賽者一旦報名參加比賽，即表示同意及遵守下列條款及細則：

- 所有比賽表格上填寫的個人資料均正確無訛。
- 參賽者須保證其參賽影片為未曾在任何媒體或平台發布過的原創作品。提交的影片一旦違法，參賽者須負上法律及其他責任，主辦機構概不負責。
- 參賽影片須切合比賽主題（即「語文學與教」）。影片不得包含不恰當、猥褻、暴力、褻瀆、誹謗或歧視的內容。如主辦機構認為影片的內容不恰當／不合規，有權決定取消影片的參賽資格。
- 提交影片的內容、材料或元素不得展示第三方的廣告、口號、標誌、標識或商標；或顯示受第三方、商業機構或與比賽無關的贊助或認可。如主辦機構認為影片的內容不恰當／不合規，有權決定取消影片的參賽資格。
- 所有參賽作品，一旦提交，概不發還，參賽者應自行保留影片副本。在影片遞交過程中，因任何原因而引致的損失、延誤或錯誤，主辦機構概不負責。
- 主辦機構保留獨有決定權，取消提交不符合「遞交作品要求」的影片的參賽資格。
- 評審團的評審結果為最終決定。
- 主辦機構有權核實優勝者的身份並要求提交其身份證明文件。未能提交有關文件者將被撤回有關獎項。
- 所有獎品不得兌換現金或實物。若主辦機構因任何原因未能提供原定獎品，可以其他同等或相近價值的獎品代替。
- 主辦機構可修改、改編、複製、分發影片或將影片展示作宣傳之用，而主辦機構毋須就此取得參賽者的事先允許及提供任何形式的補償。
- 主辦機構保留最終及具約束力的決定權更改、延伸或詮釋比賽規則、條款及細則。

十一. 其他

(a) 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b) 除參賽者的姓名及就讀學校外，參賽者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供比賽之用。資料將予以保密並於比賽結束後三個月內銷毀。